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44008000463010202A10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强	
			身份证号	510125198305295014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 66 号新千国际广场 14 号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。				
床位数	床位 (20) 张	接诊时间	8:30--18:00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 其他: 车体、公交站台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 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44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, 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 医广【2024】第 7—5—047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46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干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4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<u>车体 公交站台</u>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网络  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 诊疗科目: 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 地址: 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干国际广场14号楼 联系电话: 0971-3617626 医院性质: 营利性医疗机构 床位: 20张 接诊时间: 早8:30-晚18:00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202404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年6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千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604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<u>车体 公交站台</u>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报纸

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 诊疗科目: 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 联系电话: 0971-3617626 医院地址: 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千国际广场14号楼 接诊时间: 早08:30--晚18:00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(黄)医广[]第 号
---	---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1)

申请受理号 202404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年 6月2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 一 名 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 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干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4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 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<u>车体 公交站台</u>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公交站台



联系电话: 0971-3617626 地址: 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干国际广场14号楼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1)

申请受理号 2024046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年6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单位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千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140080004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强	联系电话	1857380777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
☒ 网络 ☒ 其他 车体 公交站台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户外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验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1)

申请受理号 202404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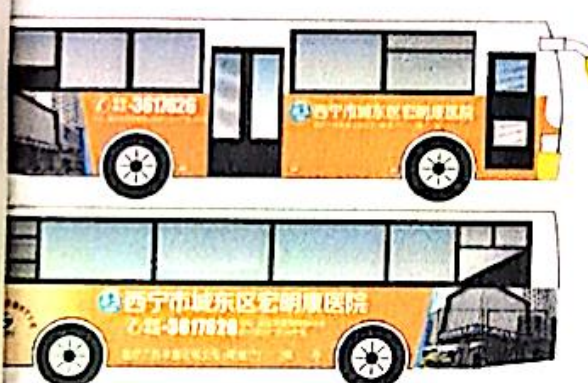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千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4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
☒ 网络 ☒ 其他 车体 公交站台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公交车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1)

申请受理号 20240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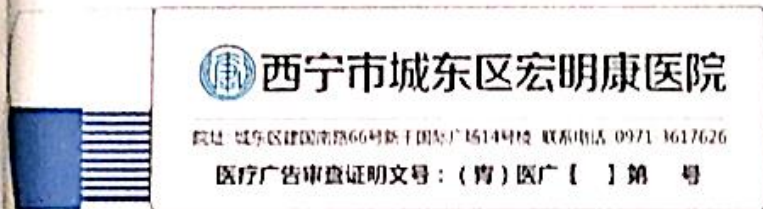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年6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王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140080001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<u>车体 公交站台</u>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印刷品(打火机)



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

院址: 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王国际广场14号楼 联系电话: 0971-3617626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医广【 】第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1)

申请受理号 202404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	
	地 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千国际广场14号楼	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463010202A1002	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 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<u>车体 公交站台</u>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印刷品(纸巾)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202404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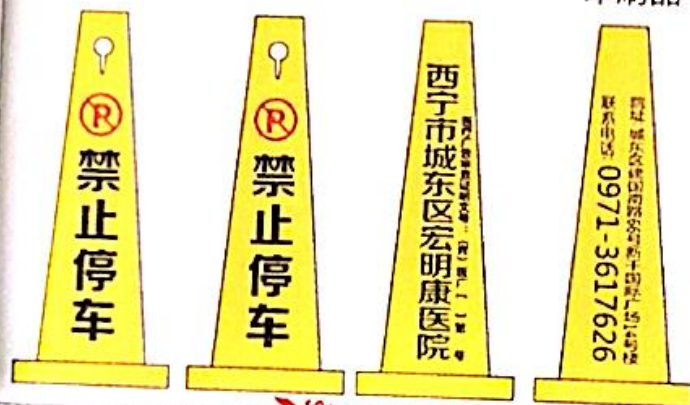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东区宏明康医院		
	地 址	城东区建国南路66号新千国际广场14号楼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463010202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 强	联系电话	1857580777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
☒ 网络 ☒ 其他 车体 公交站台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印刷品(车锥)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012148875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